

广西大学文件

西大教〔2016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大学与 华南理工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做好广西大学与华南理工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（以下简称“联合培养生”）工作，解决学生在联合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入党、入团、评奖评优、奖助学金等亟需解决的问题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两校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对《广西大学与华南理工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大教〔2015〕19号）做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关于联合培养生入党、入团问题

联合培养生入党、入团工作仍由广西大学负责，有关培养、考核、审批、管理等由所属二级学院党委、团委具体负责。联合培养生要求入党、入团，可向其所属的广西大学二级学院的相关党、团支部提出申请，参加学习和考核。广西

大学相关学院应指定负责联络或培养的党（团）支部，并由专人负责联合培养生的管理及入党、入团的事宜。

二、关于联合培养生评奖评优、奖助学金问题

鼓励学生参加我校设立的各类奖助学金的评选。考虑到联合培养生跨校学习的特殊情况，专门设置一个联合培养生优秀奖学金，按年度设置，奖励金额、奖励面及具体评定细则由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和对口支援工作办公室共同协商设定，经费暂由教育部对口支援专项经费支出。

联合培养生的各种个人荣誉称号如优秀学生、优秀团员等的评选，也由广西大学有关部门划分一定比例单独评选。

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落实与协调工作。

广西大学

2016年4月25日